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对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将中文名称由“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能够体现公司跨地域发展的现实情况和进一步在全国布局的战略目标，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品牌价值，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事项。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经审查，7名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

因此，同意倪明亮先生、倪明君女士、唐益军先生、文世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阳女士、刘丹先生、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此，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3518.65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杭世珺

刘 阳

刘 丹

2017年1月2日